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64號

反訴原告　友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開源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伯律師

複代理人　黃宗哲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星錡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本票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於訴訟繫屬中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固定有明文。惟除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外，反訴部分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，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1萬84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7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卉羚